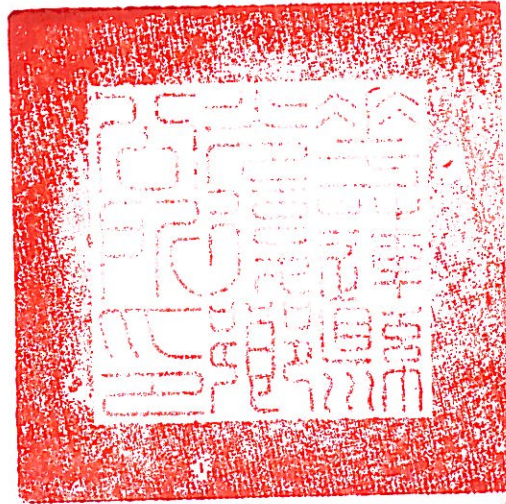


花蓮縣光復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光鄉民字第 1060015900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嘉羅蘭段 639、640 地號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30 條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 12 月 5 日花分院貴民禮 106 上易 35 字第 1060205457 號判決確定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鄉嘉羅蘭段 639、640 地號(舊地號為光復段 3250-6、3250-8 地號)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梁煥霖君、林秀綉君為上開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有墳墓數座，妨礙其土地使用之權益，因無訴求對象，本所代為辦理公告。
- 三、遷葬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三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土地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及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辦理遷葬事宜，公告期滿後如無人遷葬或認領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內政部 92 年 5 月 21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956 號函，將由地主逕行辦理遷葬事宜。
- 五、該案本所代為公告，如遷葬行為涉及私權，應即刻與地

主協商。



鄉長謝忠淵

裝

訂

線